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 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長25個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上市規則，捷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趙先生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批准延期及延期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工作，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邁時資本有關延期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捷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捷亨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照上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發行而捷亨已認購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當中所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轉換為635,593,22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捷亨行使部分轉換權，而於完成有關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610,676,4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根據債券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屆時須連同累計利息悉數償還。

延期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捷亨訂立延期契據，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長25個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及捷亨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任何累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續期)的前提下方會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延期契據將告失效。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契據生效後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方 : 本公司
- 未償還本金額 : 610,676,480 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 到期 :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向捷亨償還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以及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的款項。
- 轉換權 : 捷亨有權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轉換價調整 : 轉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可能對捷亨構成類似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時可予調整。
- 轉換期 : 捷亨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贖回及購買
- ： 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以及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
- 一旦出現控制權改變，捷亨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的港元等值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捷亨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20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予註銷。
- 違約事件
-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捷亨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
- 轉換限制
- ： 捷亨不得行使其任何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
- ：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予以轉讓或交換，惟倘向任何本公司已知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交換可換股債券，則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投票權 : 捷亨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拖欠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時支付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應按年利率5厘計息。

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10,676,48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69%。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捷亨	1,183,998,000	75.00	1,701,520,440	81.17
公眾人士	<u>394,666,000</u>	<u>25.00</u>	<u>394,666,000</u>	<u>18.83</u> (附註)
總計	<u>1,578,664,000</u>	<u>100.00 %</u>	<u>2,096,186,440</u>	<u>100.00 %</u>

附註：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持股上限。在此情況下，捷亨將不會行使其轉換權，而本公司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現金流出高達610,676,480港元(即截至到期當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由延期押後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一方面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一方面為本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同時爭取更多時間令股份表現更成熟，而毋須為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尤其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3厘年利率誠屬合理，且優於本集團就銀行或其他借貸所承受的利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延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捷亨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最終管理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49%權益，而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則各自持有25.5%權益。該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創立，借助私募股權平台捕捉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上市規則，捷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趙先生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批准延期及延期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工作，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邁時資本有關延期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捷亨所發出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
「控制權改變」	指	(i) 捷亨直接或間接終止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 控制性持股量 」)； (ii) 捷亨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iii) 任何個人或人士(捷亨除外)單獨或共同地及直接或間接地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性持股量；或 (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改組或合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轉讓或轉移予該等人士，除非改組、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個人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性持股量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捷亨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本金額8%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利息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捷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期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捷亨及(如有)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延期及延期契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捷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捷亨」	指	捷亨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